

# 关于“610 办公室”的调查报告—吉林省

追查 610 办公室迫害法轮功罪行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1 日

## 吉林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省委省政府及“610 办公室”部分人员名单

### 简介

吉林省是全国镇压法轮功最严重的省份之一。截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被证实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达 105 名，居全国第二。

吉林省镇压法轮功的主要是“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常设办事机构“610 办公室”。

### 吉林省委省政府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主要官员

王云坤：吉林省委书记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原吉林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

王国发：吉林省委副书记，吉林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政协主席

苏荣：原吉林省委副书记，吉林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现任甘肃省委书记

杨庆才：副省长

卢全振：原吉林省委政法委副书记、“610 办公室”主任，现任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儒林：吉林省委政法委书记

魏敏学：副省长，吉林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

张明久：吉林省委“610 办公室”副主任

先后担任吉林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的顺序是：苏荣（1999 至 2001 年 10 月）、林炎志（2001 至 2002）、王国发（2002 至 2003），副组长魏敏学（2001）

### 吉林省委省政府官员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主要事实

林炎志（1）：吉林省委副书记，原吉林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2）。在任期间指挥并直接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直接参与“转化”和直接指挥打人的，在省委书记这一级尚属罕见。在全省表彰同法轮功斗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大会（2）和其它反法轮功报（告会（3））上讲话。2001 年间，林炎志先后到四平市劳教所（4）、松原市（5）、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6）指挥和参与迫害。

**王国发** (7)：吉林省委副书记，吉林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指挥了从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历时一年对全省法轮功学员的“教育转化总体战” (8)。他还直接到朝阳沟劳教所 (9)、九台市饮马河劳教所 (10) 进行迫害。

**卢全振** (11)：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副书记、“610办公室”主任(2001至2002)、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2003)

**王云坤** (12)：吉林省委书记，直接参加“几包一”的“洗脑”迫害 (13)

**洪虎** (14)：省长，2002年4月5日到朝阳沟劳教所指挥迫害 (15) 并参加“几包一”的“洗脑”迫害 (13)。

**苏荣** (16)：原吉林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诬蔑攻击法轮功 (17)，参加“几包一”的“洗脑”迫害 (13)。

**杨庆才** (18)：副省长，直接到四平劳教所参加过迫害 (19)。

**王儒林**：省委政法委书记 (2001，省综治委主任)。主持反法轮功会议并布置全省范围的迫害 (3)。

**魏敏学**：副省长，吉林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 (2001至2003)。在全省表彰同法轮功斗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大会上宣读表彰决定 (2)。

#### 参考资料：

1. 林炎志简历。1948年4月生，54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清华大学团委书记、共青团北京市委书记、共青团中央常委；北京市体委主任；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国家教委专职委员、党组成员兼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国家教委党组成员、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党组书记（副部长级）、副主任；河南省常委、宣传部部长；吉林省委副书记。现任吉林省委副书记。
2. 《新华网吉林频道》2001年9月29日报道：2001年9月28日，吉林省召开表彰同法轮功斗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大会。吉林省处理法轮功领导小组副组长、吉林省政府副省长魏敏学宣读了表彰决定。吉林省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副书记林炎志在会上讲话。
3. 《吉林电信实业公司》党务工作部信息之窗报道：2001年3月7日，在省宾馆礼堂举行了省暨长春市批判法轮功报告会。吉林省委副书记林炎志同志作了批判法轮功的专题报告。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儒林同志主持了会议并就下一阶段全省继续同法轮功进行长期斗争的问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4. 《明慧网》2001年6月25日报道：2001年2-3月，林炎志在四平市劳教所检查法轮功学员“转化”情况时说：“中央对你们的政策是教育，‘转化’为

主，押你们1年不‘转化’，那就2年，2年不‘转化’，那就3年，3年不行，那就押你们10年。中国炼法轮功的才200多万人，现在顽固的全国有10万，中国有12亿人口，这些人不‘转化’，镇压，枪毙，10多万人对中国12亿人口来说是小数字，就是把这200多万都杀了，对共产党政权统治也不会产生影响……，对你们不‘转化’的要狠狠的打，往死里打，认可打死你们也不让你们上北京‘自焚’。”

5. 《明慧网》2001年8月30日报道：吉林省省委副书记林炎志来松原市“610办公室”给大法弟子办强化“转化班”，在会上他邪恶地大吐脏话：“你们XX地炼法轮功要死，就找个旮旯胡同去死，别上北京给我丢人现眼的……”而且指着大法弟子辛国权让他谈体会，辛国权刚说法轮大法好，林炎志就叫恶警，丧心病狂地大叫：“给我拖出去，送他劳教1年！”就这样辛国权被恶警打得遍体鳞伤，而后被非法押送到吉林省劳教所。
6. 《明慧网》2003年6月19日报道：2001年12月24日，被辽源、通化、白山3个劳教所劫持来的100余名法轮大法弟子被转到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遭受了朝阳沟劳教所的集体酷刑折磨。……这次有组织、有预谋的大规模集体迫害就是当时吉林省省委副书记林炎志一手策划、指挥的！林炎志事前亲自来到朝阳沟劳教所召开大会进行布置，在会上他宣称：这些即将转来的法轮功学员都是“顽固死硬分子，必须得给他们来个“下马威”，必须得对他们进行“专政”！于是，就有了这场省头目亲自策划的，劳教所头目与管教蓄意安排的，由刑事劳教人员具体表演的迫害百余名大法弟子的人间惨剧！
7. 王国发简历。1998年1月再次当选为吉林省副省长。后任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2002年5月当选为第八届中共吉林省委常委、副书记。2003年1月在吉林省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当选省政协主席。
8. 《吉林日报》2003年9月24日“特殊的战斗——全省对法轮功人员开展教育转化总体战综述”：2002年6月至今年6月，我省对法轮功人员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教育转化总体战。……2002年6月10日，省委召开了全省处理法轮功问题工作会议，省委书记王云坤做了重要讲话，时任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的王国发进行了全面部署……
9. 《明慧网》2002年9月14日报道：2002年4月5日开始，吉林省省委副书记王国发窜至朝阳沟劳教所，针对法轮功开了一个会，发出了邪恶指令：强行“转化”、不择手段、对修炼法轮大法的学员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打死白打。为了强制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朝阳沟劳教所开始了大规模的邪恶迫害，……吉林省柳河县大法弟子隋福涛被折磨致死。
10. 《明慧网》2003年2月17日报道：2002年4月，吉林省省委副书记王国发视察九台市饮马河劳教所前后，该所发生了大规模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案例。
11. 《明慧网》2002年3月5日：吉林省迫害大法弟子的犯罪恶人榜
12. 王云坤简历。1998年9月任第七届中共吉林省委书记。1999年2月当选为第九届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2002年5月当选为吉林省委书记。2003年1月再次当选为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13. 《中新网》2000年1月16日“吉林省教育‘转化’法轮功练习者成效显著”：……随着斗争的深入，又由“一包一”发展到“几包一”，包保责任也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带头担负政治责任，承担包保任务，面对面地做教育转化工作。省委书记王云坤、省长洪虎、省委副书记陈玉杰等领导多次做法轮功站点负责人“转化”工作。省委副书记苏荣亲自找原法轮功吉林总站站长焦立勋谈话……
14. 洪虎简历。1998年9月起任中共吉林省委常委、副书记，吉林省副省长、代省长。1999年2月当选为吉林省省长。2003年1月再次当选为吉林省省长。
15. 《明慧网》2003年8月23日报道：由于恐怖头子罗干来长春检查迫害法轮功的情况，对此地的“转化率”大为不满，使洪虎（吉林省省长）惊恐万状，于4月5日到长春朝阳沟劳教所下令“强行转化”，对这里的大法弟子进行了一次凶残的迫害。
16. 苏荣简历。1998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吉林省委委员、常委、副书记。2001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苏荣任中共青海省委委员、常委、书记。2002年1月兼任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同年5月在中共青海省委十届一次会议上当选为省委书记。2003年1月在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2003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苏荣同志任甘肃省委委员、常委、书记，免去其青海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17. 《人民日报》1999年10月17日第一版“各地公务员坚决拥护国办通知精神，从严治政，把握政策，提高素质”：（吉林）省委副书记、省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苏荣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18. 杨庆才简历。历任：吉林省双辽县双山财税所专管员；双辽县委组织部干事；四平地委组织部干事、副科长；伊通县委副书记兼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中央党校培训班学员；吉林省委统战部秘书长；省委农工部秘书长、副部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委农研室主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吉林省副省长。
19. 《明慧网》2001年10月11日报道：没过几天，吉林省副省长杨庆财来所视察。大法弟子张介山为了揭露邪恶，说明真相，竟招致杨恼羞成怒，扬言：“给我狠狠地打，打死白打，不负任何责任！”